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系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而发生调整，本次调整事宜符合《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宜。

二、关于调整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系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而发生调整，本次调整事宜符合《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宜。

三、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回购价格系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而发生调整，本次调整事宜符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宜。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减资是根据公司调整后“海外 CDN 项目”募集资金的管理安排、海外投资资金的整体规划及境外投资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在满足海外业务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将海外资金统筹管理。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减资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减资事宜。

独立董事：黄斯颖、陆家星、冯锦锋

2021 年 6 月 10 日